**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8月13日97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1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6條及「法鼓文理學院組織規程」第30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專任教師互推代表二人，職技員工互推代表二人及學生推選代表一人。主任委員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。

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產生，職技員工代表由職技員工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。

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4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5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6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7. 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8. 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
五、本校秘書室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經費及相關資源，並指定行政人員一人，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

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，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為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